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本財務報表在內之中期報告書。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666,474	589,818
銷售成本		(366,645)	(315,543)
毛利		299,829	274,275
分銷成本	3	(59,618)	(54,015)
行政開支	3	(292,586)	(259,723)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4	(33,501)	—
泰國洪災作出之相關保險賠償	5	75,475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925)	5,831
經營虧損		(11,326)	(33,632)
融資收入		120	233
融資成本		(585)	(5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7	(465)	181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979)	1,483
共同控制實體		—	3,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70)	(28,282)
所得稅開支	8	(13,012)	(3,601)
期內虧損		(25,782)	(31,88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403)	(31,252)
非控股權益		621	(631)
		(25,782)	(31,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	10	(12.44)	(14.73)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25,782)	(31,883)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u>814</u>	<u>(11,531)</u>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24,968)</u>	<u>(43,414)</u>
應佔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53)	(43,477)
非控股權益	<u>385</u>	<u>63</u>
	<u>(24,968)</u>	<u>(43,4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447	3,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596	243,935
在建工程		62,458	22,051
無形資產		29,124	30,58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07	18,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68	33,036
預付款		-	9,3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3	1,344
定期存款		6,828	7,865
		<u>383,291</u>	<u>370,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861	195,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307,832	205,109
衍生金融工具		1,565	1,02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56	3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9	40,752
即期所得稅資產		8,422	4,137
定期存款		7,438	1,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807	117,164
		<u>692,810</u>	<u>566,075</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u>311,904</u>	<u>311,904</u>
		<u>1,004,714</u>	<u>877,979</u>
總資產		<u><u>1,388,005</u></u>	<u><u>1,248,428</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453,844	452,794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19,097
其他		293,155	319,558
		<u>768,218</u>	<u>812,668</u>
非控股權益		<u>48,901</u>	<u>48,516</u>
總權益		<u>817,119</u>	<u>861,18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	425
退休福利責任		21,816	20,009
其他長期負債		3,015	2,584
		<u>25,322</u>	<u>23,018</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無抵押		132,748	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69,832	346,899
應付股息		19,09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13	1,485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	1,267
衍生金融工具		-	26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28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3,446	13,446
		<u>545,564</u>	<u>364,226</u>
總負債		<u>570,886</u>	<u>387,244</u>
總權益及負債		<u>1,388,005</u>	<u>1,248,428</u>
流動資產淨額		<u>147,246</u>	<u>201,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2,441</u>	<u>884,202</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1.1 會計政策

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累計。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附註：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需要作出變動外，採納此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管理層主要根據營運性質及客戶考慮有關業務。本集團目前分作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商業、住宅及精品店合約（「住宅及精品店合約」）及其他（包括毛紗製造及貿易）。

商業分部為酒店以及機場、宴會廳、會議中心及其他大型公共場所等大型項目提供設計。住宅及精品店合約項目融入私人與公共場所交叉概念。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但不包括環球業務之應佔開支以及來自營運分部之非經常性開支（如因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之減值）之影響。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業 港幣千元	住宅及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地氈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46,594</u>	<u>206,298</u>	<u>652,892</u>	<u>13,582</u>	<u>666,474</u>
分部業績	<u>(8,066)</u>	<u>(7,572)</u>	<u>(15,638)</u>	<u>(1,391)</u>	<u>(17,029)</u>
未分配開支 ¹					(36,271)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33,501)	-	(33,501)	-	(33,501)
泰國洪災作出之相關保險賠償	<u>75,475</u>	-	<u>75,475</u>	-	<u>75,475</u>
經營虧損					(11,326)
融資收入					120
融資成本					(585)
應佔虧損：					
一家聯營公司	<u>(979)</u>	-	<u>(979)</u>	-	<u>(9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70)
所得稅開支					<u>(13,012)</u>
期內虧損					<u>(25,782)</u>
資本開支	59,099	5,881	64,980	4,401	69,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14	3,817	28,131	977	29,1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3	-	1,053	-	1,053
無形資產攤銷	2,536	1,115	3,651	-	3,65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u>(71)</u>	<u>(847)</u>	<u>(918)</u>	-	<u>(91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業 港幣千元	住宅及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地氈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75,625</u>	<u>194,462</u>	<u>570,087</u>	<u>19,731</u>	<u>589,818</u>
分部業績	<u>4,659</u>	<u>(8,860)</u>	<u>(4,201)</u>	<u>4,774</u>	<u>573</u>
未分配開支 ¹					<u>(34,205)</u>
經營虧損					<u>(33,632)</u>
融資收入					233
融資成本					(52)
應佔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483	–	1,483	–	1,483
共同控制實體	<u>3,686</u>	<u>–</u>	<u>3,686</u>	<u>–</u>	<u>3,6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282)</u>
所得稅開支					<u>(3,601)</u>
期內虧損					<u>(31,883)</u>
資本開支	11,598	3,145	14,743	3,982	18,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99	1,066	28,465	1,026	29,4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26	–	1,026	–	1,026
無形資產攤銷	328	1,868	2,196	1,883	4,079
貿易應收款減值	<u>825</u>	<u>3,069</u>	<u>3,894</u>	<u>–</u>	<u>3,894</u>

附註：

1. 包括攤分有關環球營運、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內部審計等項目之開支。

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08	29,4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3	1,026
無形資產攤銷	3,651	4,079
貿易應收款減值	1,094	4,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16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	–
存貨減值撥回	(917)	(46)
無形資產減值	1,158	–
撇銷存貨	1,057	–
撇銷壞賬	396	357
上年度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2,012)	(462)

4.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泰國爆發嚴重洪災，令本集團設在曼谷近郊巴吞他尼府之工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停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是次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閒散員工應計之直接勞工成本	11,536	—
購買替換地氈成本	5,744	—
存貨減值撥回	(1,805)	—
撇銷存貨	1,0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16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	5,944	—
其他	11,680	—
	<u>33,501</u>	<u>—</u>

5. 泰國洪災作出之相關保險賠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泰國洪災期間蒙受之虧損向保險公司提出多項索賠。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保險公司向本集團預付現金150,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38,000,000元)，以令本集團滿足即時的現金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保險公司同意向本集團額外預付150,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37,475,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取現金墊款15,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3,8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取餘下現金墊款135,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33,675,000元)。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墊款指最低協定金額，而最終協定金額預期將超過墊款總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墊款總額300,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75,475,000元)。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39	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0)	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46	(4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08)	5,283
其他	268	(8)
	<u>(925)</u>	<u>5,831</u>

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85)	(52)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20	233
	<u>(465)</u>	<u>181</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16.5%) 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4,160	1,279
中國及海外	787	7,135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85	(1,235)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7,180	(3,578)
	<u>13,012</u>	<u>3,601</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期間預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之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為23% (二零一一年：23%)。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派付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26,403)	(31,2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虧損(港幣仙)	<u>(12.44)</u>	<u>(14.73)</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08,180	159,177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11,142)</u>	<u>(15,362)</u>
貿易應收款－淨額	197,038	143,815
預付款	26,313	31,633
應收增值稅	27,588	10,536
租賃按金	7,220	4,247
其他應收款	<u>49,673</u>	<u>14,878</u>
	<u>307,832</u>	<u>205,109</u>

上述金額與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10,942	79,237
31天至60天	26,086	22,842
61天至90天	19,466	7,031
91天至365天	41,144	29,287
365天以上	10,542	20,780
	<u>208,180</u>	<u>159,17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		
逾期30天以下	29,872	30,755
逾期31天至60天	20,622	16,210
逾期61天至90天	7,859	3,550
逾期91天至365天	40,559	30,929
逾期365天以上	8,864	18,212
	<u>107,776</u>	<u>99,656</u>

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7,77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656,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74,718	56,139
預收按金	160,623	133,983
應計開支	72,387	96,487
其他應付款	62,104	60,290
	<u>369,832</u>	<u>346,899</u>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8,094	48,382
31天至60天	9,681	4,996
61天至90天	4,191	1,512
90天以上	2,752	1,249
	<u>74,718</u>	<u>56,139</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之守則條文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之守則條文而言，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此份中期業績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吾等欣然匯報，本公司設在泰國巴吞他尼府之工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受洪災蹂躪後，我們於短短五個月時間內重開工廠並恢復全面投產，而有賴工廠的工人、職員及管理階層努力不懈，目前工廠之產量較過往更高。

洪災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約港幣115,000,000元及約港幣34,000,000元。由於工廠因洪災而停產超過五個月，故本集團需大幅撇銷存貨及資產，而銷售額及利潤亦蒙受巨大損失。此外，本集團須以高昂之成本外購產品及材料，以保證能向客戶持續供應貨物。

由於未付運之訂單組合強勁，加上全球市況逐步改善(尤其是美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銷量大幅回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666,000,000元，按期增幅為13%或約港幣77,000,000元。幾乎所有市場及分部均有為增幅作出貢獻，其中美國酒店業務之營業額增長尤其顯著。

地氈業務營業額之按期增幅為15%，而非地氈業務之營業額則下跌31%。整體毛利率由47%略為下跌至45%，主要由於缺少有利的產品組合及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產量因洪災而減少所致。

本集團持有威海山花之股權作待售資產，並就有關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無約束性出售協議。分佔威海山花之溢利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

雖然本集團尚未就因泰國洪災造成的損失而向保險公司索償取得最終協定，但本集團已將相等於呈報日已作實之墊款約港幣75,000,000元入賬列作保險收回款項。本集團預期最終可取得之協定金額將遠高於目前已收之墊款。本集團正與保險公司進行磋商，進展理想，期望可於匯報二零一二年終期業績前解決保險賠償之事宜。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11,0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為約港幣34,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2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000,000元。

地氈業務

二零一一年發生之洪災主要影響商業業務，原因是商業業務大部分產品均於本集團位於泰國之工廠生產。由於市場需求被壓抑，加上需求相應增加，商業業務之總銷售額按期增幅為19%或約港幣71,000,000元。美洲地區之營業額增長44%或約港幣81,000,000元，而泰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增長2%或約港幣5,000,000元。

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之總銷售額按期增幅為6%或約港幣12,000,000元。增幅主要受美國增長所帶動。由於產品組合、貼牌生產之採購而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及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較去年同期疲弱等貨幣變動之不利影響，拖累利潤率下跌。

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受惠於多個主要項目完成所致。根據過往紀錄，由於主要項目於接近年底時完成，本集團下半年之業績預期較上半年強勁。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海之工廠之製成品產量突破紀錄。過往年度勞工短缺問題頗為嚴重，現已受到控制，而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增幅較過往年度減少。雖仍然存在隱憂，但過往年度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羊毛及絲)之沉重壓力已有所紓緩。

經營開支合共約為港幣35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此乃反映本集團為業務增長而增聘人手之投入以及新陳列室及位於香港九龍貿易中心之新總部之額外租賃開支。由於本集團已出售之前擁有之麗晶中心總部，故現時新香港總部及陳列室乃租賃。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的附屬公司，其只佔本集團銷售額2%。其他業務營業額之按期減幅為31%。由於提高價格只能抵銷部分經營開支增加，故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染紗業務為非核心業務，我們會繼續密切監控其表現。

前景

雖然本集團於去年受到泰國洪災重大影響，我們於泰國之業務卻較預期提早恢復營運，迄今亦無超出內部預算。由於我們需從日本採購汽車行業產品以保證主要客戶之供應，致使該行業之利潤率下降，但泰國國內市場及重要之汽車分部銷售之恢復速度仍較預期為快。本集團於美國各主要商業市場之業務有所增加，延遲推出項目及新項目陸續推出市場。歐洲經濟仍然低迷，但因本集團於中東及亞洲之業務有持續增長機會，故本集團經營之高端奢侈品市場分部並無顯著放緩。

原材料成本價格上調壓力似乎經已緩和，本集團亦於商品市場就部分風險進行對沖。金融市場仍然波動。本集團已就歐元於本年度下半年之部分風險進行對沖，惟歐元貶值對整體利潤率造成下調壓力，故仍然存在隱憂。

根據過往紀錄，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之業績預期將較上半年強勁，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之經營業績較去年顯著理想。

我們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出售威海山花，有關出售將恢復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本集團將使用部分是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於中國廈門動工興建專注手工製品之新藝術家工作坊。工程預計需時18至24個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開支共約為港幣6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0,0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由於本集團需為置換於泰國洪災中損毀之資產及原材料預先進行融資，並需為貼牌生產支付大額按金以繼續產品供應，本集團依靠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現有信貸借款約港幣133,000,000元。本集團預計其現金狀況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會顯著改善，原因是保險進一步作出賠償及出售本集團於威海山花股權之所得款項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債務淨額約為港幣62,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港幣116,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元)，以使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泰銖、歐元及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本集團就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90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為歐元，而歐元兌美元較上一期間減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已運用遠期合約將部分就歐元引致的經營風險進行經濟對沖，並將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作出適當行動，以管理任何可能產生之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190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金佰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